

表 1. 歷年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

|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年 度 | 93    | 95     | 97     | 99     | 101    |
| 件 數 | 8,873 | 11,809 | 15,940 | 33,162 | 35,901 |

三、此外，根據內政部兒童局統計資料（表 2.）顯示，101 年度兒童與少年保護通報案件發生的原因，以缺乏親職教育、婚姻失調、貧困及失業等高風險家庭為主要來源，因此如何建立有效的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制度，並針對高風險家庭進行個案危險分級制度分析，使社工人員能配合分級制度，加強個案監控，有效掌握介入時機，以降低案件發生機率，是刻不容緩的工作。

表 2. 101 年度兒童及少年報戶案件—依據施虐原因區分

| 件數\原因 | 缺乏親職教育 | 婚姻失調  | 貧 困   | 失 業   | 酗酒藥物濫用 | 其 他  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件 數   | 15,738 | 7,467 | 3,383 | 1,397 | 2,977  | 4,939 |
| 比 例   | 44%    | 21%   | 9%    | 4%    | 8%     | 14%   |

四、綜上所述，為保護兒童與少年免於受到暴力、毒品、遺棄等侵害，以培養其健全發展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，積極整合社福、警政、教育及醫療等機構及資源，以建立完善的養護體系及扶助機制，全面提升我國兒童與少年保護工作；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淑慧 江啟臣

連署人：邱文彥 陳鎮湘 詹凱臣 孔文吉 王育敏

徐少萍 馬文君 張嘉郡 江惠貞 楊應雄

楊瓊瓊 羅明才 蔣乃辛 李貴敏 蔡正元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六案，請黃委員文玲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黃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17 時 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王育敏、鄭汝芬、李貴敏、江啟臣、陳碧涵、蕭美琴等 18 人臨時提案，有鑑於聯合國於 1989 年通過「兒童權利公約」，我國亦在憲法中明訂保障兒童基本人權，惟仍缺乏與國際接軌之相關法律，及相關檢視國內兒童人權落實情形之報告。爰建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，應儘速研議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具體措施，引進國際人權標準作為國家未來施政方針，並提出相關兒童人權報告，全面檢視我國兒童人權落實情形，以奠定我國兒童人權及福利長遠發展之根基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七案：

本院委員王育敏、鄭汝芬、李貴敏、江啟臣、陳碧涵、蕭美琴等 18 人，有鑑於聯合國於 1989 年通過「兒童權利公約」，我國亦在憲法中明訂保障兒童基本人權，惟仍缺乏與國際接軌之相關法律，及相關檢視國內兒童人權落實情形之報告。爰建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，應儘速研議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具體措施，引進國際人權標準作為國家未來施政方針，並提出相

關兒童人權報告，全面檢視我國兒童人權落實情形，以奠定我國兒童人權及福利長遠發展之根基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聯合國於 1989 年通過「兒童權利公約」，完整而明確地規範兒童各種人權。然我國於 2009 年簽署兩公約批准書，並在 2011 年通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，未來兒童權利公約應比照兩公約之方式在台灣施行，具體展現我國踐行兒童權利公約高度誠意，且專法亦有助於國際人士閱覽、瞭解我國施行之方向與做法。

二、我國雖於在憲法中明訂保障兒童基本人權，惟目前仍缺乏與國際接軌之相關法律，及檢視國內兒童人權落實情形之報告。依現行簽署「兒童權利公約」締約國之作法，定期向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提出兒童人權報告，以檢視該國之兒童人權落實狀況。我國雖非締約國，惟為使兒童權利保障能與國際標準無縫接軌，應定期提出相關兒童人權報告。

三、爰建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，應儘速研議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具體措施，引進國際人權標準作為國家未來施政方針，並提出相關兒童人權報告，全面檢視我國兒童人權落實情形，以奠定我國兒童人權及福利長遠發展之根基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 鄭汝芬 李貴敏 江啟臣 陳碧涵  
蕭美琴

連署人：江惠貞 蘇清泉 蔡錦隆 陳鎮湘 詹凱臣  
楊應雄 馬文君 蔣乃辛 楊瓊瓔 羅明才  
蔡正元 李桐豪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7 時 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蔣乃辛、蔡錦隆、楊玉欣、丁守中、王惠美等 17 人，有鑑於金馬獎五十周年頒獎典禮剛結束，歷經半世紀發展變遷，台灣電影卻仍有諸多進步空間。導演李安所說：「台灣電影雖然有創作自由的環境，但卻缺乏基礎工業，無法累積經驗，格局小、技術差、氣虛了一點，難成大氣候」。此話突顯出台灣電影發展的困境所在，尤其在人才培育方面。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的電影人才培育會議，儘快提出人才培育之策略與藍圖；另除了持續推動五年電影旗艦計畫外，更需增加人才培育獎補助經費，擴大培訓製片、燈光、特效等後製人才以維持台灣競爭優勢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八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、蔡錦隆、楊玉欣、丁守中、王惠美等 17 人，有鑑於金馬獎五十周年頒獎典禮剛結束，歷經半世紀發展變遷，台灣電影卻仍有諸多進步空間。如同本屆金馬獎評審團主席李安所說：「台灣電影雖然有創作自由的環境，但卻缺乏基礎工業，無法累積經驗，格局小、技術差、氣虛了一點，難成大氣候」。此話突顯出台灣電影發展的困境所在，尤其在人才培育方面，已出現嚴重斷層！本席要求行政院立即針對「電影人才培育問題」召開跨部會會議，包括教育部、經建會等均需參與研議，儘快提出電影人才培育之策略與藍圖；另除了持續推動五年電影旗艦計畫